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：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杨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；公司监事彭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杨翔先生和彭志勇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不超过 14,000 股和 105,000 股，不超过其所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25%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为准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杨翔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6,000	0.03%	IPO 前取得：4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6,000 股
彭志勇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20,000	0.24%	IPO 前取得：3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2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杨翔	不超过：14000股	不超过：2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4000股	2022/5/19 ~ 2022/11/18	按市场价格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	个人资金需求
彭志勇	不超过：105000股	不超过：2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05000股	2022/5/19 ~ 2022/11/18	按市场价格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	个人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公司监事杨翔、彭志勇承诺：

1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；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%；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，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。

3、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公司监事本次减持计划系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具体减持的数量和价格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监事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监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本次减持事项，并及时履行后续减持进展的相关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3日